

#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修订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14〕108号)等,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安排用于促进我市内外经贸平稳发展和转型升级,推进口岸开放和通关便利化建设,支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依法设立、规范管理、科学论证、突出重点、严格审批、绩效优先、强化监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是:完善内外贸促进政策,推动内贸流通创新发展,培育贸易竞争与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促进我市内外经贸平稳发展和转型升级,推进口岸及通关便利建设,进一步提升中山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 第二章 资金支持内容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方面:

(一) 支持外贸企业扩大进出口,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引导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鼓励外贸新型业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境外展示展销平台、进口平台创新项目等)发展, 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

(二) 支持开展国内外投资促进活动及其服务、国际双向投资促进及贸易拓展工作、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公共服务、招商引资市场化体系建设等, 促进优化投资营商环境。

(三) 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 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和境外合作园区建设, 建立境外自由贸易流通渠道, 提升企业跨国经营能力。

(四) 支持全市电子商务及电子商务服务产业发展, 支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 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五) 促进优化贸易结构, 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 推动企业增强创新能力。

(六) 支持提升国际经贸风险应对能力, 改善公平贸易环境。

(七) 支持重点口岸开放建设, 深化口岸合作交流, 推进通关便利化建设。

(八) 优化现代服务业结构, 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改革扩大消费, 支持流通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 支持流通基础设施及商品市场的升级改造, 构建商务诚信体系、肉菜流通及重要产品追溯体系, 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 创新现代商品流通方式,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发展特色及民生商业，促进消费增长及结构升级；加强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支持开展拓展内销市场等商务交流活动，促进广货内销平台建设。

（九）促进行业改革发展、鼓励市场化办展、提升展会品牌效应；鼓励参展促销，支持开展国内拓展市场、推介品牌等商务交流及经贸活动。

（十）支持开展商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其他商贸专项公共活动。

（十一）鼓励提升进出口份额、提高进出口增长。

（十二）根据中央、省的政策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年度预算事业发展需要确定的、促进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的其他项目。

### 第三章 部门职责

#### 第六条 财政部门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配合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对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报送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并直接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 第七条 商务部门职责

（一）市商务局职责。市商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

作，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申请、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总体计划及明细使用计划，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

(二) 负责组织统筹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等各项工作，对项目单位申请资料的审核结果负责，负责组织申报工作，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以及财政报账制有关规定，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专款专用；会同市财政局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等工作。

##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批及拨付

### 第八条 资金申报

(一) 发布通知：市商务局制定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明确资金支持对象、用途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后，通过市商务局网站（通过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进入）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发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

(二) 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单位”）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按要求填报并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提供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

(三) 受理: 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申请资料, 逾期未申报而未能申请到资金的, 由申报单位负责。

### 第九条 审批程序

(一) 审核和复核: 市商务局业务科室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 或组织相关部门、专家、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 市商务局财务科负责复核。

审核中发现被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纳入黑名单的单位应取消扶持资金的申报资格。

(二) 公示: 市商务局根据评审意见或者审核结果提出拟扶持项目名单, 提交党组会讨论通过后在中山市商务局网站(通过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进入)进行公示, 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 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 由市商务局重新审核。

(三) 审批: 市商务局按集体研究原则根据《中山市商务局财务审批管理办法》(中商务财字[2017]7号)规定的审批权限及流程审批。

### 第十条 专项资金拨付

资金分配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并经批复同意后, 由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 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需要调整指标到其他单位的专项资金, 报市府批复同意后, 由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调整指标申请, 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

定办理指标调整。

##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办法》(中府〔2014〕108号)规定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商务局网站(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进入)公开如下信息:

(一)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批程序等。

(二)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 项目资金申报和分配情况,包括资金审批的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分配子项目、补助金额等分配情况。

(四) 其它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 第六章 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4〕108号)等有关规定,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市财政局做好其他评价工作;市财政局将根据有关规

定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资金使用科室，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度，督促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规定实施项目、使用资金，对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和绩效评价，形成总结报告，于每年1月30日前将上年度总结报告，包括资金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由市商务局财务科汇总，报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各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规定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需要验收的项目，经费使用完毕后，各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向市商务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市商务局应及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相关企业、业务科室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专项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商务财字〔2017〕4号)、《中山市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中商务贸字〔2017〕41号)、《中山市促进线上线下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商务建字〔2017〕22号)、《中山市投资促进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中商务促字〔2017〕48号)、《中山市展览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商务交字〔2017〕17号)等办法同时废止。